附表二

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信託、共有物使用管理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相關登記通報單

年　月　日

管轄所：	地政事務所
受理所：	地政事務所
本所受理〇〇字第〇〇〇號信託、共有物使用管理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相關登記案，已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掃描建檔完畢，請貴所自地政資料掃描建檔系統自行查詢列印並裝訂成專簿。	
回復情形： （如通報內容有誤致無法以地政資料掃描建檔系統查詢列印者，應將該情形回復受理所。）	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